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电子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宪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7.9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